

副本

檔 號：MDC14 / 52  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傳 真：02-27877498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幸樺 02-27870000#7415  
電子郵件信箱：hsinghua@fda.gov.tw

10658  
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01408855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tomoxetine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

主旨：檢送含atomoxetine成分藥品之「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「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」之藥品安全資訊，以保障病患用藥安全。
- 二、有關「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」可至本局網站 ([http://www.fda.gov.tw/itemize\\_list.aspx?site\\_content\\_sn=1571](http://www.fda.gov.tw/itemize_list.aspx?site_content_sn=1571)) 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100年12月6日收到  
中央健康保險局  
健保審